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编制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赵敏霞

技术负责人：张 飞

项目负责人：姚洁

编制人员：姚洁

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摆玉林 宋夏夏 伏甜甜 林艳 马贵贤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33-8592248

传真：0933-8592268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邮编：744000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2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 工程概况.....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1: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41 号）	40
附件 2: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农经〔2015〕694 号）	43
附件 3: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0 号）	48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法人代表	雷跃红		联系人		口俊杰
通讯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 2 号				
联系电话	13830339969	传真	/	邮编	744300
建设地点	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 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 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平环评发〔2018〕 141 号	时间	2018. 8. 16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平凉市初步设计和改 革委员会	文号	平发改农经 〔2016〕80 号	时间	2016. 3. 10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甘肃九州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恒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				
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11. 73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58. 1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 8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967. 25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元）	20. 4		0. 5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8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为防洪治涝基础设施治理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六、水利 144 防洪治涝工程，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推快加进江河主要支流及内陆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甘水规设计发〔2013〕635 号精神），《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新建了本项目，本项目新建防洪堤 31.818km，其中左岸 16.855km，右岸 14.963km，加固右岸堤防 0.647km。 2013 年 3 月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2015 年 11 月，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以“平发改农经〔2015〕694 号”文件对《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3 月 10 日，平凉市初步设计和改革委员会“平发改农经〔2016〕80 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6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16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8〕14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	--

	2020年8月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经调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建设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但本项目环评未明确评价范围，现确定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如下表 2-1： 表2-1 调查范围 <table><tr><th>调查对象</th><th>调查项目</th><th>调查范围</th></tr><tr><td rowspan="6">堤防工程、涵管工程及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td><td>生态环境</td><td>工程施工区周围</td></tr><tr><td>水环境</td><td>泾河水质</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施工区及场内外交通道路等</td></tr><tr><td>声环境</td></tr><tr><td>固体环境</td><td>施工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td></tr><tr><td>社会环境</td><td>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td></tr></table>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堤防工程、涵管工程及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区周围	水环境	泾河水质	大气环境	施工区及场内外交通道路等	声环境	固体环境	施工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	社会环境	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堤防工程、涵管工程及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区周围															
	水环境	泾河水质															
	大气环境	施工区及场内外交通道路等															
	声环境																
	固体环境	施工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															
	社会环境	直接或间接受工程影响的居民															
调查因子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主要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性和性占地面积、永久性占地后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占地生态恢复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2、声环境 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3、固体废弃物 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 4、地表水：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铬（六价）、铅、镉、铜、锌、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总磷、总氮、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																

调查 重点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变更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给出环保验收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救措施。 生态环境调查：水土流失情况、防护工程和效果、绿化工程及其效果等。 水环境调查：地表水水质状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 g/m³）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PH（无量纲）	6~9	氨氮	≤1.0
溶解氧	≥5	总磷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铜	≤1.0
	生化需氧量	≤4	锌	≤1.0
	化学需氧量	≤20	镉	≤0.005
	氟化物	≤1.0	铅	≤0.05
	硒	≤0.01	氰化物	≤0.2
	砷	≤0.05	挥发酚	≤0.005
	汞	≤0.0001	石油类	≤0.05
	六价铬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			

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	70	55

4. 固废

固废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5、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以不减少项目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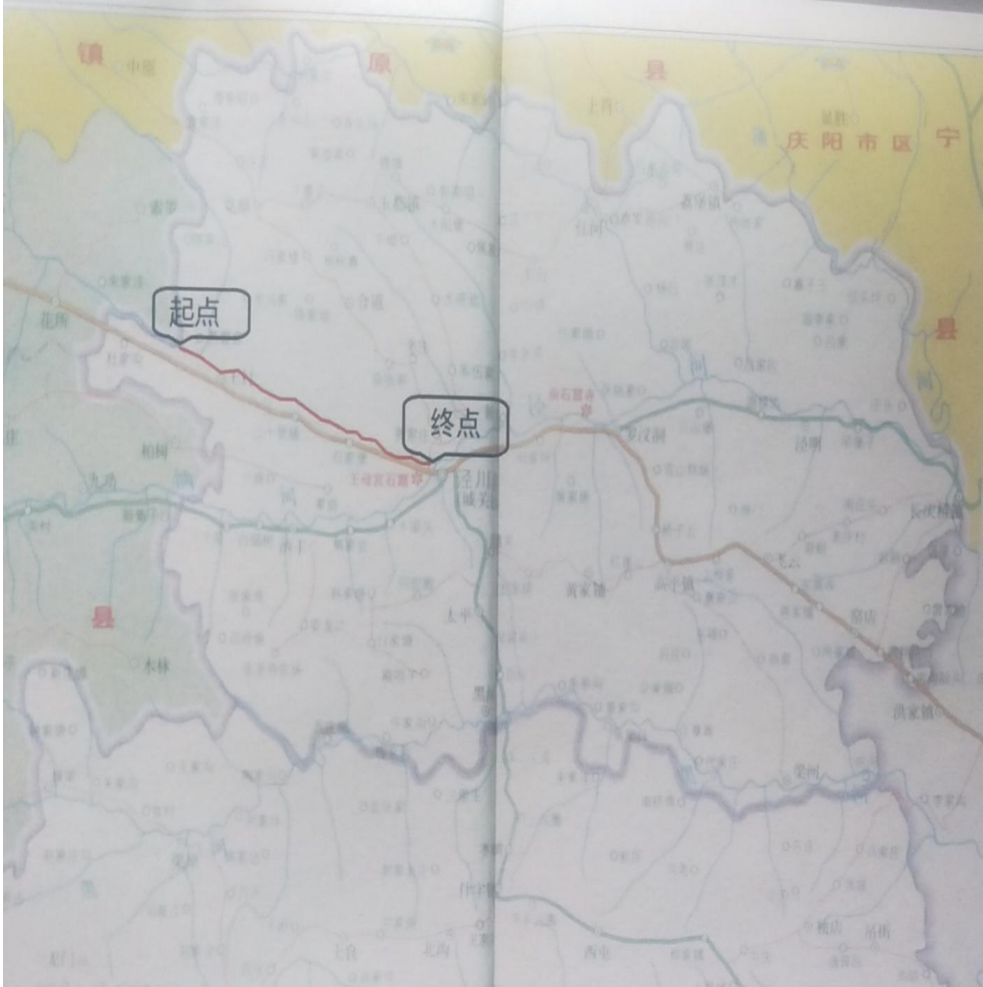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泾川县泾王村、城关两镇，起点位于百泉渡槽（河道中心桩号60+113），终点为G312水泉寺大桥下游（东经107° 10′ 10.16″ ~107° 20′ 53.80″，北纬35° 23′ 8.51″ ~35° 20′ 20.0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4-1。  图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永久占地 40 亩。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62+117~79+110），右岸 14.963 公里（61+502~78+513）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工程类别为乡村 4 级，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4-1，工程土石方平衡图见图 4-2。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及原因
主体工程	治理堤防	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右岸 14.963 公里，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桩号 67+919~68+566）。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涵管工程	本次工程共设置排水建筑物 3 座，其中泾丰渠首溢流大坝一座、水泉寺大桥、泾河大桥各一座。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分标共设有 5 处施工营地，占地均为弃用砂石料场，主要为临时堆料场、搅拌厂，施工指挥部。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施工便道	河道附近已有农田机耕道路，项目依托已有道路，不新建施工道路。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就地抽取泾河水。 生活用水：从治理河段附近的居民处拉运。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供电	工程区已被 10KV 电网覆盖，施工用电可就近 T 接 10KV 电路线至施工变压器，再由低压线路引至施工现场。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排水	施工废水回用或用于施工临时便道及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使用，施工厂地设置临时旱厕，其粪便由附近农户清掏处置，洗漱废水用于便道抑尘。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营地各设 30 方的三级沉淀池（5 座）。施工场地设临时旱厕。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废气	水泥筒仓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 道路扬尘采取防尘雾炮机湿法除尘措施。 临时堆场采取抑尘网覆盖。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暂存点。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厂处理。 弃土弃渣：运至工程区上游荒滩地及低洼处进行平摊。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噪声	施工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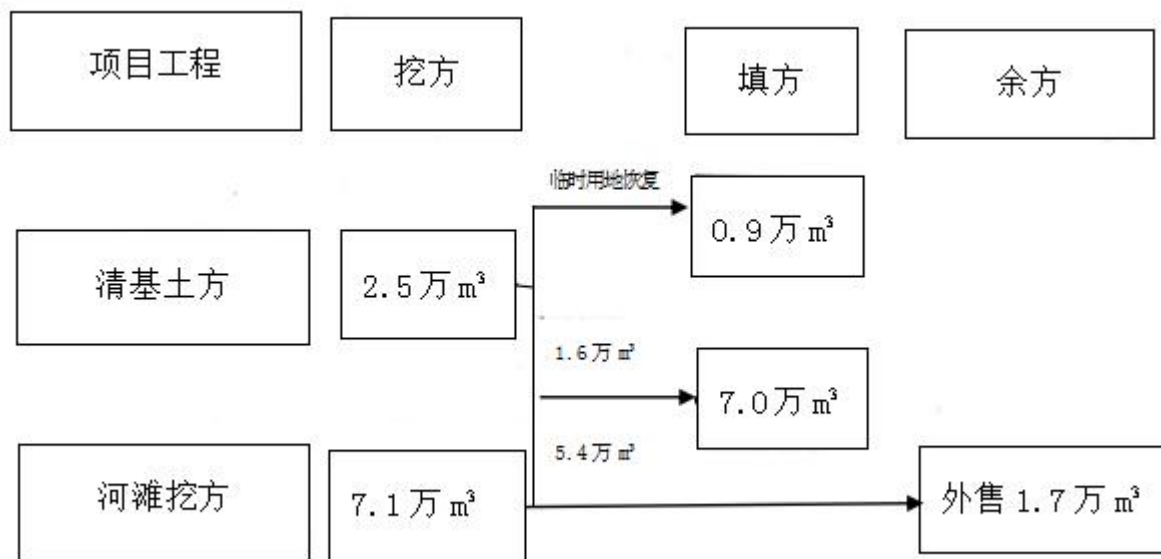


图4-2 工程土石方平衡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河道护坡工程,属于非生产类项目其环境影响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根据项目的工程特性,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项目不进行截留整治、不改变河涌的水流特性、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且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当地防洪泄洪能力,对保护附近居民及耕地,改善河道水质当地景观、当地景观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故本阶段调查分析主要针对项目施工期。

（1）河道治理：

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河堤岸边清理、以及狭窄地段的拓宽等工作。现状河道局部地段较窄,不满足设计最小合理堤距,以最小堤距180m(接近稳定河宽)做控制,小于该堤距的河段,兼顾河势,分别向左、右岸进行拓宽处理,最大拓宽在15m-18m之间。治理工程实施后,狭窄河段防洪堤堤距介于180m-365m之间,防洪堤地面以上高度在5.88m-7.76m之间,可安全通过设计标准洪水。

（2）堤防建设：

堤防采用斜坡式结构,河床面以上设计堤身为梯形断面,堤顶宽3.0米,迎水坡坡比为1:1.5,背水坡坡比为1:1.25,护坡面板厚度为0.20-0.25米,基础采用高0.50米、宽0.50米的矩形断面;河堤护坡采用C15混凝土现浇,护坡总高度为4.64-7.56米,基础埋深(深泓线以下)为1.72米,防护堤每5米设2厘米宽闭孔泡沫板伸缩缝一道。依据新建河堤标准对河堤右岸67+919-68+566段河堤进行加固,河堤长0.647公里,对堤顶加宽至3m,并进行混凝土抹面。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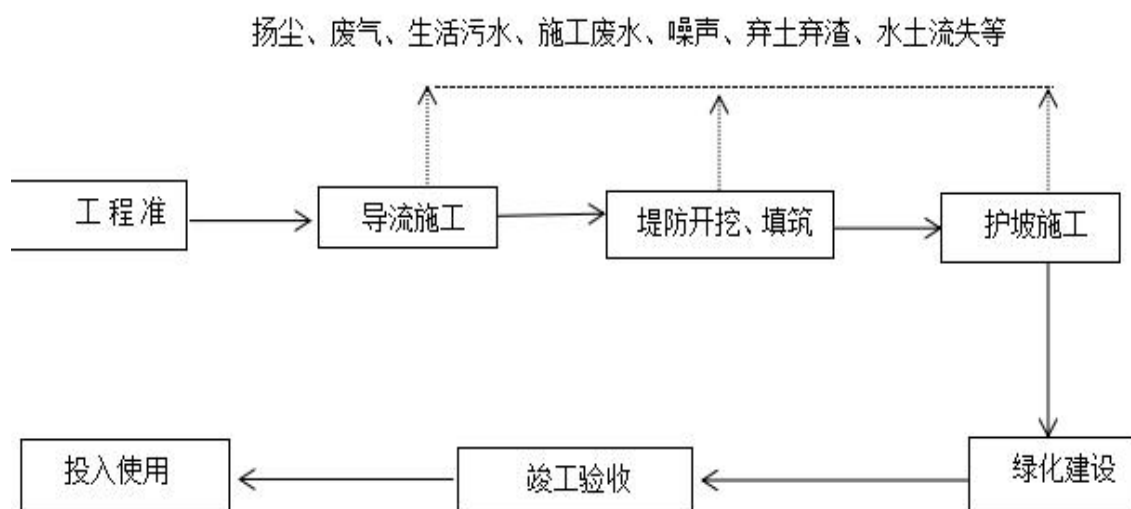


图4-3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工程占地情况

工程永久占地为河道主体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河滩地，共计40亩；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占地，占地类型为河滩地和荒地，共计38.1亩，项目用地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占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项目占地类型		环评占地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变化情况
工程永久占地	河滩地	40	40	无
	荒地	0	0	无
	合计	40	40	/
工程临时占地	1#营地	河滩地	3.1	无
		荒地	4.5	无
		合计	7.6	/
	2#营地	河滩地	0	无
		荒地	9.0	无
		合计	9.0	/
	3#营地	河滩地	0	无
		荒地	3.7	无
		合计	3.7	/
	4#营地	河滩地	9.3	无
		荒地	0	无
		合计	9.3	/
	5#营地	河滩地	0	无
		荒地	8.5	无
		合计	8.5	/

2、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起点位于百泉渡槽，终点位于G312水泉寺大桥下游，周边大多为农田及乡镇居民，有G22青兰高速、312国道，交通便利。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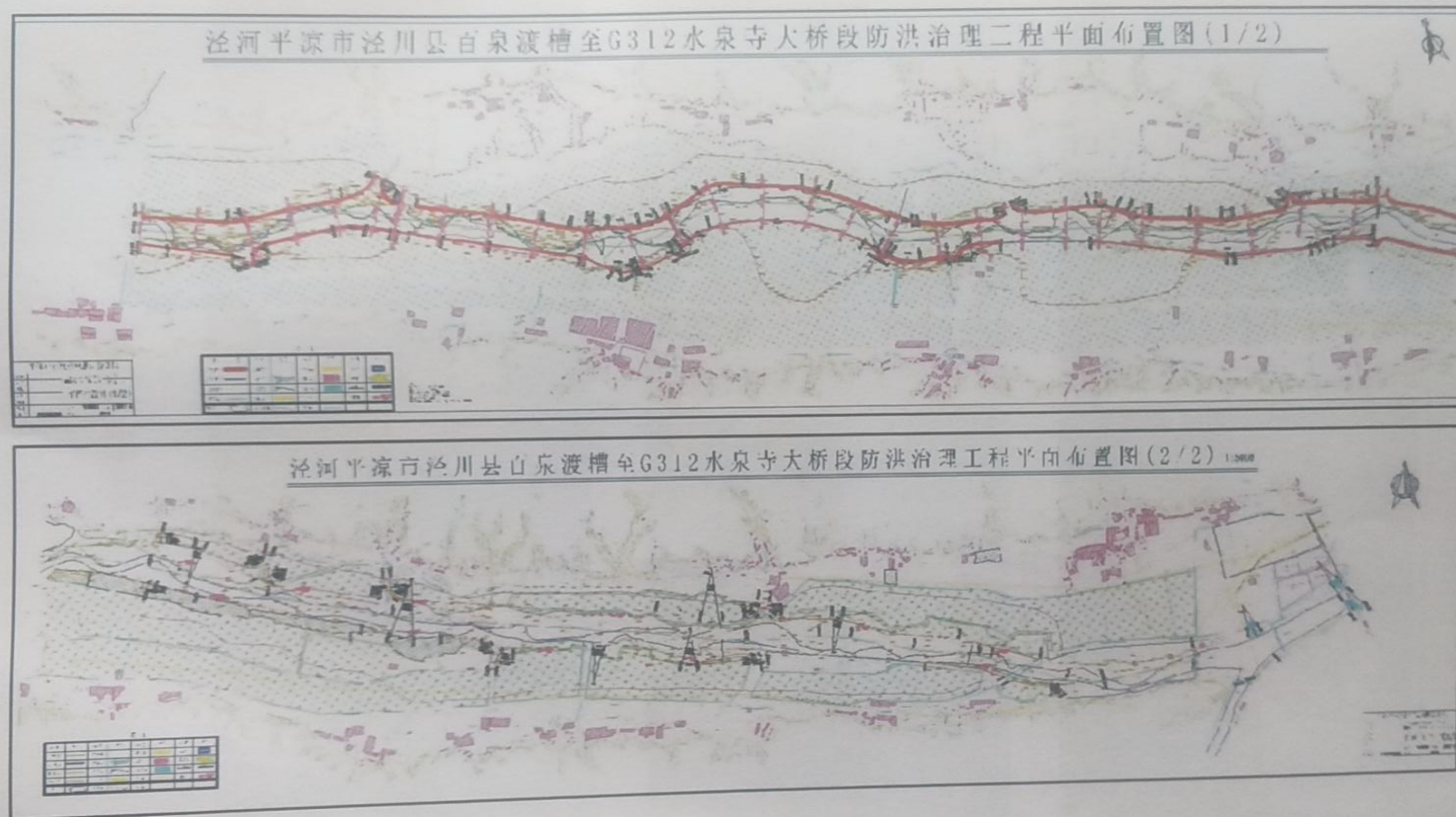


图4-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67.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4 万元，占比 0.51%，具体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	1.5	0.6
		除尘雾炮机湿法除尘	6.0	2.0
		建设料棚	2.0	0.4
废水	生活污水	临时旱厕	1.6	0.2
	施工废水	经 5 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3.0	0.8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设置临时围挡、施工机械设置减振垫及其基座，设置简易隔声屏障。	5.0	1.5
	车辆运输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0.5	0.1
	建筑垃圾	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5	0.5
	弃土	运至工程区上游的荒滩或低洼处进行摊铺。	2.0	0.1
生态保护		河堤治理临时占地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临时占地恢复草地面积 38.1 亩，植树绿化面积 9162m ²	35	14.2
合计		/	58.1	20.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燃油废气等。

采取的措施：

- ①施工场地设立遮挡屏障，必要时采取湿法作业方式；
- ②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
- ③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车厢加盖密封；
- ④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
- ⑤施工期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2、废水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③设置声屏障；

④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限制作业时间。

4、固废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余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剩余土方以河卵石为主，外售到砂石料场。建筑垃圾包括临时建筑拆除产生的彩钢板，水泥袋碎片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块，废旧彩钢板由彩钢厂回收利用，水泥袋碎片和混凝土废块等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

在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是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及工程弃渣场等。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破坏了地表植被，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容易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可能会引起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这些影响将随之消失。

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砂石料等临时堆放点采取保护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确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土石不进入河流水体。工程施工分层开挖，表层土集中堆放，布设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并在河道两侧实施绿化。

6、对王村水源地的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主要进行河堤建设和泾河两岸生态恢复及绿化，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废水，由于王村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不直接取用地表水，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直接影响水源地水质，但仍需采取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合理安排施工营地，优化施工方式，控制施工作业宽度，对开挖的土方采取遮盖措施，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丢弃或堆放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二、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建成后，运营期间不增加新的污染源，不产生污染物。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为非污染类河道护坡工程，是非生产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项目不进行截留整治，不改变河涌的水流特性，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保护耕地和村民，改善河道水质，改善当地景观，对生态环境产生良好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工程起点位于百泉槽，终点位于G312水泉寺大桥下游，地理坐标:东经107° 10′ 10.16″ ~107° 20′ 53.80″ ，北纬35° 23′ 8.51″ ~35° 20′ 20.05″ ，工程永久占地40亩。新建河堤3.818公里，其中左岸16.85公里(62+11779+110段)、右岸14.963公里(61+502-78+513段)。加固右岸提防0.647公里。工程类别为乡村4等，工程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项目总投资61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1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以防洪减灾为主的水利类防洪堤岸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第二条水利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不属于淘汰类以及限制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平凉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0号)，已批复本工程实施内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泾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营地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汽车及施工机械尾气。水泥筒仓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堆场采取抑尘网苫盖，施工营地简易搅拌机及道路扬尘采取防尘雾炮机湿法除尘，采用有顶盖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土方等，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50-70%，可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由少量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由于施工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因此处理出水优先考虑回用，可用于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20t，施工场地设有临时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淘用于农田堆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项目区临时道路等泼洒降尘。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墙、严禁鸣笛、限制车速、设备养护以及施工人员配戴耳塞和头盔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要求，且对施工人员以及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废弃的各种建筑装修材料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按当地环保及城建

部门要求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评价要求对需外运的弃土及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5) 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使河道及沿岸的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短暂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生态系统会得到显著改善，区域生态完整性及其结构和功能不但没有被破坏，反而有所改善。

(6) 本项目对王村水源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主要进行河堤建设和泾河两岸生态恢复及绿化，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废水，由于王村水源地为地下水源地，不直接取用地表水，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直接影响水源地供水水质。本次评价要求施工营地禁止设置在水源保护地范围，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临时弃渣等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汛期施工，本项目建设过程对水源地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进行的泾河两岸的防洪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也是王村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程，项目建成后对泾河两岸农田保护、水土保持、水源地保护都有积极的防护作用，生态正效益明显。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防洪护坡建设，属非污染性项目，项目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对环境产生有利的影响。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主要是建设防洪护岸，具有防洪、美化环境等多项功能，本工程建成后有着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既有显著有利的促进作用，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工程主要的负面影响存在于工程的施工期，但这些不利影响是局部或暂时的，加强环境管理和采用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基本控制污染。因此，可以认为本工程的兴建，从长远、全局利益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是利多弊少。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
- (2)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3)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
- (5) 协调好施工单位之间、各项工程进度之间的关系，使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能顺利进行。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上报的《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环保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工程起点位于百泉渡槽，终点位于G312水泉寺大桥下游。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工程永久占地40亩。新建河堤31.818公里，其中左岸16.855公里（62+117-79+110段）、右岸14.963公里（61+502-78+513段）。加固右岸提防0.647公里。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设施。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王村水源地的影响。王村水源地为地下水源地，施工营地禁止设置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临时弃渣等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泾川县环保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 目 阶 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	1、施工场地设立遮挡屏障，必要时采取湿法作业方式。 2、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机处设置防尘雾炮机。 3、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车厢加盖密封。 4、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 5、施工期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已落实。 1、施工场地设立了遮挡屏障，采取了湿法作业方式 2、安装了仓顶除尘器，搅拌机处设置了防尘雾炮机。 3、对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等措施，车厢加盖密封。 4、施工期严格执行了“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要求（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施工场地100%围挡）。 5、施工期严格落实了“三个必须要求”（即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污染投诉情况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	已落实。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对当地地表水影响小，

施 工 期	水环境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期未发生典型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问题。
	声环境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3、设置声屏障。 4、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限制作业时间。	已落实。 1、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2、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3、设置了声屏障。 4、对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限值了作业时间。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有效减小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固体废物	1、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的交由彩钢厂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1、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交由彩钢厂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施工期各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砂石料等临时堆放点采取保护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确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土石不进入河流水体。工程施工分层开挖，表层土集中堆放，布设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并在河道两侧实施绿化。	已落实。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砂石料等临时堆放点采取了保护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土石基本未进入河流水体。工程施工分层开挖，表层土集中堆放，布设了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措施并在河道两侧实施了绿化。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

	王村水源地	合理安排施工营地，优化施工方式，控制施工作业宽度，对开挖的土方采取遮盖措施，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丢弃或堆放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 合理安排施工营地，优化施工方式，控制施工作业宽度，对开挖的土方采取遮盖措施，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丢弃或堆放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为防洪治理工程，不涉及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永久占地约 40 亩，临时占地 38.1 亩，其中河滩地 12.4 亩，荒地 25.7 亩，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补偿。因此，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河堤建设工程对于提高河流蓄洪能力，维持河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正面作用；同时，河底桩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活动、机械运行等一系列施工行为，对河流底部天然防渗层造成破坏，对底栖生态系统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污染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站扬尘、运输扬尘、燃油废气等。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设立遮挡屏障，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安装仓顶除尘器和防尘雾炮机、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设置声屏障，合理

		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剩余土方以河卵石为主，外售到砂石料场。建筑垃圾包括临时建筑拆除产生的彩钢板，水泥袋碎片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块，废旧彩钢板由彩钢厂回收利用，水泥袋碎片和混凝土废块等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社会影响	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事件。
运营期	污染影响	一、大气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影响调查 运行期无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社会及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为非污染类河道护坡工程，是非生产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项目不进行截留整治，不改变河涌的水流特性，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保护耕地和村民，改善河道水质，改善当地景观，对生态环境产生良好的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源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

- 1、本次项目为防洪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行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 3、根据现场踏勘，类比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主要管理内容为施工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的落实。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 施工明严格执行平凉市人民政府“三个必须”、“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 (2) 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禁止随意排放；
- (3)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治二次扬尘污染；
- (4) 规范作业时间，禁止大风天气作业；
- (5)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不准长时间堆放；
- (6)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运行期：

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负责管理，设兼职人员定期巡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在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未设置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在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整个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

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项目施工期明确了相关责任和责任人，能够有效的保证该项目持续有效的防洪运作。
总的说来，该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是健全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环保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

表9-1 环评文件中的竣工验收要求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临时堆土以及物料进行防尘网遮盖，施工营地及厂区四周设置遮挡墙。	已落实
2	水污染防治	施工场地混凝土搅拌设置5座循环水池，施工区域设置5座沉淀池。	已落实
3	生态恢复措施	场地平整，临时占地绿化及生态恢复满足恢复要求。 临时占地恢复草地占地面积38.1亩，草种可选择羊茅，紫花苜蓿。	已落实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泾川县泾王村、城关两镇，起点位于百泉渡槽（河道中心桩号 60+113），终点为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东经 107° 10′ 10.16″ ～107° 20′ 53.80″ ，北纬 35° 23′ 8.51″ ～35° 20′ 20.05″ ）。本工程永久占地 40 亩。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62+117～79+110），右岸 14.963 公里（61+502～78+513）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工程类别为乡村 4 级，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临时占地会破坏地表植被，工程活动搅动自然原有的生态平衡等。

在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拆除了地表施工区建筑物，通过迹地清理，清除杂物，通过绿化方式，恢复林草植被，生态得到了改善。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会产生施工粉尘、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对外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空气质量级别的改变。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经调查了解，现施工已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

六、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剩余土方以河卵石为主，外售到砂石料场。建筑垃圾包括临时建筑拆除产生的彩钢板，水泥袋碎片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块，废旧彩钢板由彩钢厂回收利用，水泥袋碎片和混凝土废块等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符合《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建设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防止了污染事故的发生，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2、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河道形象。

4、加强对河道两侧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施、绿化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附件

- 1、《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41号）；
- 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G312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农经〔2015〕694号）；
- 3、《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0 号）；
-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41 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8〕141 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上报的《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环保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

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工程起点位于百泉渡槽，终点位于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工程永久占地 40 亩。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62+117~79+110 段）、右岸 14.963 公里（61+502~78+513 段）。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收集处理设施。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王村水源地的影响。王村水源

地为地下水源地，施工营地禁止设置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临时弃渣等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泾川县环保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泾川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农经〔2015〕694 号）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农经〔2015〕694 号

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 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泾川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上报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泾发改〔2015〕102 号）收悉。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甘水规计函〔2015〕263 号），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泾河泾川段河流弯曲多变，每逢雨季，洪水暴涨暴落，水土流失严重，洪峰流量大，冲刷力强，河床侧向侵蚀严重，农田不断受河流切割和洪水侵蚀，大片农田被毁，致使道路、村庄和人民生命财产蒙受巨大损失，两岸人民深受其害。为提高泾河泾川段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两岸抵御洪水灾害的能力，保护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和耕地安全，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泾河泾川县百泉渡槽至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十分必要。

二、建设地址

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工程治理段起点位于百泉槽（河道中心桩号 60+113），终点位于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河道中心桩号 76+437）。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永久占地 40 亩。新建堤防 31.82 公里（左岸 16.86 公里，右岸 14.96 公里），加固右岸堤防 0.65 公里，治理河长 16.32 公里。

左岸布置新建堤防 10 段，分别为百泉槽至燕雷家沟 1.66 公里、燕雷家沟至泾丰渠首 0.27 公里、泾丰渠首至王村泾河大桥 1.17 公里、王村泾河大桥至上雷家沟 3.12 公里、上雷家沟至刘家庄沟 2.12 公里、刘家庄沟仓店沟 0.7 公里、仓店沟至卢咀沟

1.04 公里、卢咀沟至大沟 1.18 公里、大沟至马家沟 3.2 公里、马家沟至 G312 水泉寺大桥 2.4 公里。

右岸布置新建堤防 13 段，分别为百泉渡槽至喻家沟 0.78 公里、喻家沟至泾丰渠首 1.08 公里、泾丰渠首至王村泾河大桥 1.27 公里、王村泾河大桥至西沟 0.41 公里、西沟至董沟 0.33 公里、董沟至西平沟 1.59 公里、西平沟至向明沟 0.59 公里、向明沟至右岸已建堤防始端 0.34 公里、右岸已建堤防末端至十里铺沟 2.07 公里、十里铺至焦家沟 2.99 公里、焦家沟至白沟 2.31 公里、G312 水泉寺大桥上游段 0.68 公里和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段 0.52 公里。右岸布置加固堤防 1 段 0.65 公里、桩号为 67+919—68+566。

四、工程设计

新建堤防采用砂砾石填筑堤身，堤形断面，顶宽 3 米，迎水面边坡 1: 1.5，背水面边坡 1:1.25；迎水面采用厚 20~25 厘米现浇 C15 混凝土护砌，基础放大脚 0.5×0.5 米。左岸桩号 67+919~68+566 段冲刷破坏严重，表面有裂缝的堤防护坡采用加宽堤顶和维修护面的方案加固，堤顶加宽至 3 米，存在裂缝的护面采用现浇 C15 混凝土抹面处理。核定本工程设计堤距不小于 180 米。

施工导流按 5 年一遇分期洪水设计，土石围堰，分段围堰法导流。堤身采用振动碾碾压，相对密度不小于 0.6；护坡混凝土采用机械搅拌、人工入仓、平面振捣、人工收光的施工方法。

五、工程防洪标准和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本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为1360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5级。

六、工程占地、水土保持及施工组织等

同意工程占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总工期12个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677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136.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314.11万元,独立费用481.94万元,基本预备费593.06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200.8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23.2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8.43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国省投资及地方配套。

八、工程效益

通过修建防洪堤,可有效保护工程区王村镇、城关镇沿岸1.2万人、1万亩耕地防洪安全,提高该河段的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的发展。

九、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请据此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

化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建立和完善项目产业化运营机制，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
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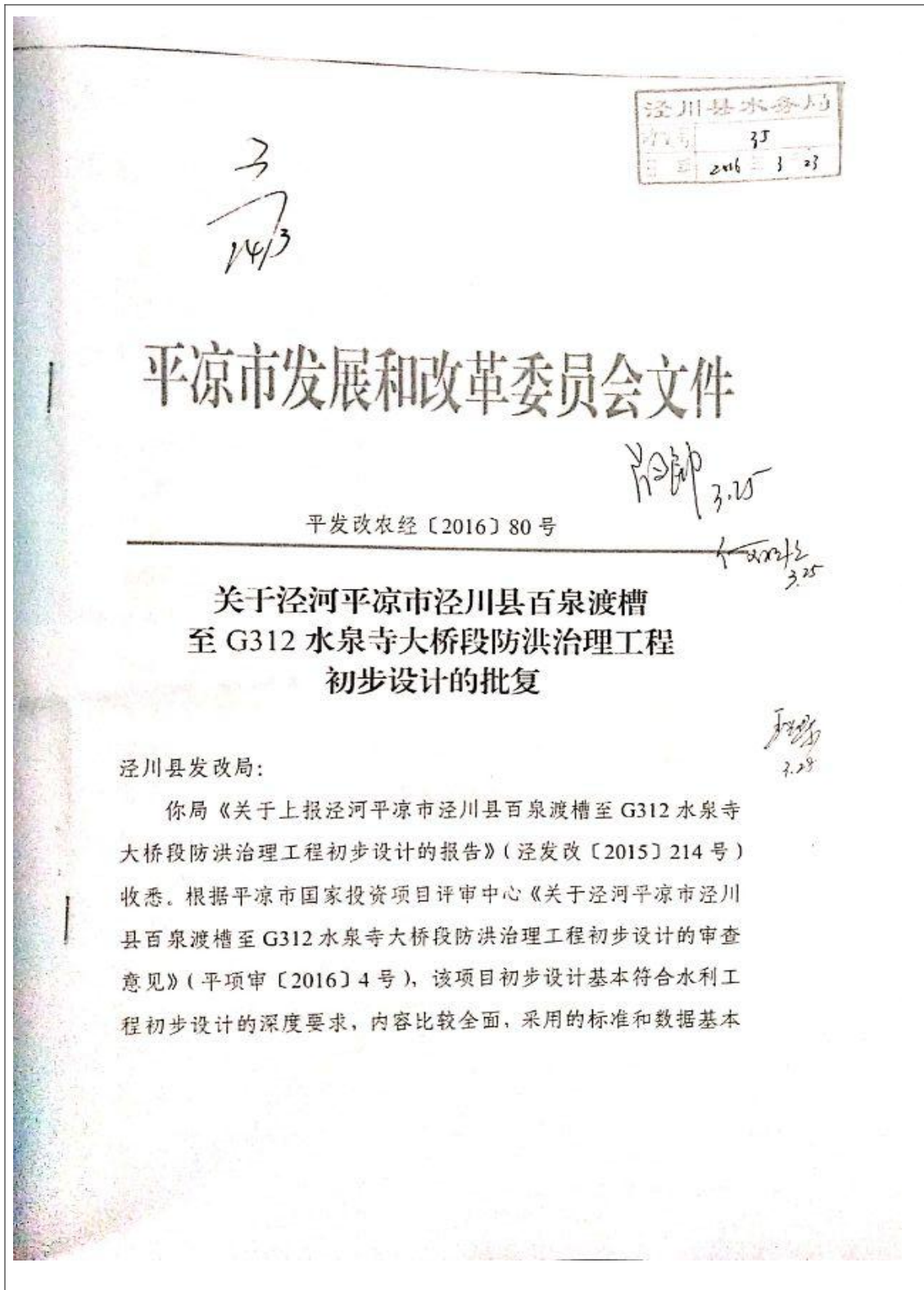


抄送：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统计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3：《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0 号）



准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泾川县王村镇、城关镇。工程治理段起点位于百泉槽（河道中心桩号 60+113），终点位于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河道中心桩号 76+437）。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永久占地 40 亩。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62+117~79+110 段）、右岸 14.963 公里（61+502~78+513 段）。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工程类别为乡村 4 等，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三、工程设计

1.堤防采用斜坡式结构，河床面以上设计堤身为梯形断面，堤顶宽 3.0 米，迎水坡坡比为 1: 1.5，背水坡坡比为 1:1.25，护坡面板厚度为 0.20~0.25 米，基础采用高 0.50 米、宽 0.50 米的矩形断面。

2.河堤护坡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护坡总高度为 4.64~7.56 米，基础埋深（深泓线以下）为 1.72 米，防护堤每 5 米设 2 厘米宽闭孔泡沫板伸缩缝一道。依据新建河堤标准对河堤右岸 67+919~68+566 段河堤进行加固，河堤长 0.647 公里，对堤顶加

宽至 3 米，并进行混凝土抹面。

3.堤距。根据稳定河宽计算成果、左岸右岸保护对象，地形地貌和已建堤防堤距、桥跨度等因素，本次设计最小堤距 180 米，最大堤距 380 米。

4.排水涵管。修建排水涵管 17 座，涵管间采用现浇 C15 混凝土梯形连接段，底厚 0.15 米，侧墙厚 0.2 米，涵管下现浇 C15 混凝土管座，涵管出口处设消力池，池长 2 米、宽 1 米、深 1.5 米，侧墙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顶宽 0.3 米、底宽 0.5 米、高 1.5 米。

5.巡堤踏步设计。沿新建堤线每 1 公里设巡堤踏步 1 处，共 30 处。踏步顺堤坡方向设置，踏步台阶尺寸为 0.3×0.2 米（宽 $\times$ 高），沿堤防方向台阶长为 1 米，踏步采用 C15 混凝土浇筑。

6.穿堤机耕路设计。共设穿堤机耕路 4 处，其中左岸 2 处，分别位于桩号 75+155、77+670 处；右岸 2 处，分别位于桩号 72+643、74+231 处。破道宽 5 米，两侧墩墙采用 C15 混凝土现浇，坡面采用砂砾石夯填，相对压实密度 $Dr \geq 0.65$ ，坡面比降为 1:3。

7.施工导流设计。在距基坑边线 10 米以外开挖导流明渠，开挖导流渠和开挖基坑应与修筑导流围堰相结合，迎水面用壤土袋护坡防渗并防止水流冲刷造成坍塌，围堰横断面为梯形，顶部

宽度 1.5 米,围堰平均高度 3 米,迎水坡和背水坡坡比均为 1:1.5,壤土防渗体宽 0.6 米,高 2 米。

8.工程区泾河水量、水质满足施工用水要求,可作为工程施工水源。施工用电“T”接横穿工程区的 10 千伏输电线路。主体工程采用机械施工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 案;堤身采用振动碾碾压,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

9.工程弃渣必须运往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定期进行路面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垃圾进行定点堆放、定时处理。

四、建设期限

开工后 12 个月内建成。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 6611.7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231.35 万元,临时工程 290.75 万元,独立费用 536.82 万元,预备费 302.95 万元;征地及环境投资 249.8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国省投资及地方配套。

六、工程效益

通过修建防洪堤,可有效保护工程区王村镇、城关镇沿岸 1.2 万人、1 万亩耕地防洪安全,提高该河段的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和保障地方经济的发展。

七、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安装、监理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附件：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统计局。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10日印发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

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起点位于百泉渡槽，终点位于 G312 水泉寺大桥下游。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河堤 31.818 公里，其中左岸 16.855 公里（62+117~79+110），右岸 14.963 公里（61+502~78+513），加固右岸堤防 0.647 公里，共设置排水建筑物 3 座，其中泾丰渠首溢流大坝一座、水泉寺大桥、泾河大桥各一座。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6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 万元，占总

投资的 0.5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农经〔2015〕694 号），201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16〕80 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获得《泾河平凉市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41 号），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整体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燃油废气等。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设立遮挡屏障，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安装仓顶除尘器和防尘雾炮机、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设置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限制作业时间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调查，项目剩余土方以河卵石为主，外售到砂石料场。建筑垃圾包括临时建筑拆除产生的彩钢板，水泥袋碎片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块，废旧彩钢板由彩钢厂回收利用，水泥袋碎片和混凝土废块等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泾河平凉市

泾川县百泉渡槽至 G312 水泉寺大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2、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河道形象。

4、加强对河道两侧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施、绿化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0 年 11 月 17 日